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各條文。

##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年度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標準守則，藉此對本公司之部分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刊發及價格敏感資料)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並無察覺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管治工作，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之長遠發展策略和經營方針，確定管理層之目標，並監督管理層成員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事項和切實履行職責。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七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 (主席)

雲維庸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卓漢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毛耀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李志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為方壽林先生之兒子外，各董事之間(尤其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之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專業知識，及董事會現時之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適當。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之專長負責不同業務範疇及職能劃分。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現時並無掛上「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履行。為把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兩者作清晰劃分，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已予區分。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發展策略，並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效能。董事總經理則專責一切日常企業管理事務，以及協助主席計劃及發展本集團之策略。此等劃分職責有助於增強兩者之獨立性及確保在權力及權限上取得制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從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乃執業核數師，並擁有適當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人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身份準則。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凡本公司刊發之資料(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象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情況下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除非涉及一位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將於本報告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量何人適合擔任董事，以及核准和終止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之要求。委任董事之任何決定均須獲董事會通過方可作實。

##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成為董事會新成員。新委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亦不會計入決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於二零零五年度內，曾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委任雲維庸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及委任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為新增董事，該等委任隨後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雖然公司章程細則並未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精神，方壽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將於相關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方壽林先生、崔偉強先生及雷子龍先生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將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遵從守則條文第B.1.1.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權限和責任。職權範圍書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fongs.com)。

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五位成員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中多數：

方壽林先生(委員會主席)

雲維庸先生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按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之整體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一批優秀員工，而此乃本公司成功不可少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酬金。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訂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隨時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故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薪酬委員會設立前，按過往應用之原則，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與其他本港及國際公司之薪酬指標和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作修改，其條文與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修訂後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 ([www.fongs.com](http://www.fongs.com)) 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自成立以來，審核委員會一直有定期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計劃，並會定期提交有關報告及建議予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超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雷子龍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正式會議。若認為恰當或必要，外聘核數師、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可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開會三次，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

於二零零五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職務時，曾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相關業績公佈；
- (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動，以及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潛在影響；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提出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磋商；及
- (v)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出建議，並審批其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之外聘核數師。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個別董事在二零零五年之出席會議記錄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b>執行董事</b>		
方壽林先生	4/4	
雲維庸先生	2/4	
方國樑先生	3/4	
方國忠先生	2/4	
徐達明博士	2/4	
潘杏嬋小姐	3/4	
崔偉強先生	0/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超凡先生	4/4	3/3
雷子龍先生	3/4	2/3
袁銘輝博士	4/4	3/3

在上列各次會議中，若干董事因在外公幹或需處理其他事務而未克出席會議。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其定義包括任何與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佈進行之議定程序

非核數服務－稅務諮詢服務

就海外附屬公司之核數服務支付其他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06,000港元。

# 企業管治 報告書

##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董事確認，其負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該等財務報告乃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編製之聲明，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全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該等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各級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性。

本集團目前並無一個獨立於財務部之內部審核部門。財務部同時負責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會計系統及程序。儘管此項安排有可完善之處，惟考慮到現時採納之組織架構、管理團隊之責任及權限界線，及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後，管理層認為無須擔憂職責分工不清之問題。

##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強制性之中期及全年報告以及自願性之新聞稿，積極提升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和一般投資者之溝通。本集團亦藉迅速發報新聞稿讓公眾人士即時了解其最新發展。集團亦會定期舉行會議及廠房參觀活動，以促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生產營運之了解。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放相關資訊，包括集團之最近發展。網站為投資者及普羅大眾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最新資訊。日後本公司將著手改良網站，使其成為本公司與投資者之互動交流平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